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下属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包括高流动性、高信用等级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有担保的其他有固定收益的债券，以及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或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属于风险投资业务的情形。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5、资金来源

全部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的实施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投资理财的对象虽然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的低风险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严格履行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的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流程和控制流程；

(3)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5) 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6)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7)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以不超过10亿元的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选择流动性较强的低风险类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和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的实施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的实施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